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天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费铮翔先生的通知，费铮翔先生、杨太平先生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就终止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近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费铮翔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杨太平先生、上海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费铮翔拟将其持有且质押给上海证券的公司 13,629,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07%）转让给杨太平先生，以偿还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费铮翔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杨太平先生、上海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三方自愿终止原协议，终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 2、三方确认并保证，原协议终止后将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三方确认，原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日起终止。
- 4、三方确认，原协议终止不涉及任何违约事宜，原协议终止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
- 5、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